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2月1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公○公司、楊○淵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押禁見 3 名被告，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就被告楊○淵請求從重量刑，並聲請沒收新臺幣 14 億 5 千餘萬元犯罪所得

壹、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林佳慧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追查被告公○公司、鼎○暘公司、楊○淵、林○緯、林○全、吳○隆、姚○叡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茲將簡要犯罪事實、涉犯罪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及求刑等部分依序分述如下：

一、簡要犯罪事實

(一)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楊○淵、吳○隆、林○全、林○緯等人共同商議以公○公司名義架設好樂貸平台，對外宣稱為 P2P 網路借貸平台 (peer-to-peer lending)，並刊登去識別化公司之債權方案，年投資報酬率 14% 至 16%，先後提供「此案件為 100% 風險保護，若產

生違約平台將全額購回債權」、「此案件為『90%風險保護』，若產生違約，將由『鼎○暘公司』按本金之 90% 購回此筆債權」等保證還本之投資方案，對外宣稱借款人均有提供足額擔保，好樂貸平台將自投資金額中提撥固定比例做為專款專用之風險準備金，並於借款人違約時啟動風險準備金為投資人之本金進行賠付，而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統計自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期間，好樂貸平台吸收之投資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 億 5,828 萬 5,891 元。

(二)112 年 5 月間 im.B 事件爆發後，引發投資人恐慌，導致投資金額下降，為持續吸收資金，楊○淵等人陸續上架假債權；自 112 年 7 月起公告虛偽不實之風險準備金金額，另提供少數有動產或不動產設定之真實債權供不知情之律師查核，再由律師出具查核意見書，使投資人誤信好樂貸平台上架之債權皆為真實。楊○淵等人明知鼎○暘公司為楊○淵得實質掌控之紙上公司，然為因應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間發布之「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要求 P2P 業者原則上僅處理借貸款項收付之資訊流，不經手金流移轉，竟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布公告，佯稱：

公○公司將與鼎○暘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由鼎○暘公司轉讓借款人債權與投資人，好樂貸平台不再經手金流，投資人的錢將更直接到借款人手上云云，使投資人誤信鼎○暘公司為一獨立之第三方金流公司，而陸續交付投資款項。

二、涉犯罪名

被告楊○淵、林○全、吳○隆、林○緯、姚○叡均涉有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1 項後段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 1 億元以上罪嫌；被告楊○淵、林○全、吳○隆、林○緯另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 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眾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公○公司、鼎○暘公司則因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應依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三、查扣不法所得及沒收

本案被告楊○淵之不法所得為 14 億 5,828 萬 5,891 元，被告吳○隆、林○全、林○緯、姚○叡分別有至少 324 萬

元 7,822 元、505 萬 7,981 元、845 萬 4,860 元、40 萬 2,050 元之不法所得，均聲請依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及刑法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案為保全追徵，業已扣押凍結相關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共計 755 萬 6,275 元、不動產 14 處（市值約 9,548 萬 3,495 元）等物。

四、具體求刑

檢察官審酌被告楊○淵為公○公司、鼎○暘公司實際負責人，對於此吸金集團具有主持、指揮、操縱之權，位居主導謀劃之核心地位，本案吸金犯罪所得超過 14 億元，被告楊○淵對於上開鉅額款項之資金流向，除已發放之本金、利息及業務之業績獎金外，剩餘款項究竟流向何處及剩餘多少，僅能泛稱係用以購買不動產，而未能提出完整說明，惟其遭查扣之財產金額遠低於其不法所得，致使本案多數被害人所受損失無法獲得賠償，求處較重之刑度。

貳、本案犯罪被害人數眾多，犯罪所得亦高，本署極為重視，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就主要被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並盡力查扣犯罪所得，以維護金融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本署

並呼籲民眾，對於以各種名目保證獲取高額報酬之投資方案應謹慎以對，如有發現不法詐騙、吸金等行為，應儘速尋求司法途徑處理，以確保自身權益。